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项目第三批

招标汇总资料



招 标 人：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分包	17
1.12 偏离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21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开标异议	22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3

7.3 中标通知	23
7.4 履约担保	23
7.5 签订合同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8.1 重新招标	24
8.2 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9.5 投诉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评标方法	31
2、评审标准	31
2.1 初步评审标准	3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
3、评标程序	32
3.1 初步评审	32
3.2 详细评审	3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
3.4 评标结果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6
(一) 投标函	46
(二) 投标函附录	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8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0
四、施工组织设计	51
五、项目管理机构	52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2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53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54
(四) 信用承诺函	55
六、资格审查资料	56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6
(二)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57
七、其他材料	57
八、投标项目基本信息采集表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建 2024377 号】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项目第三批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项目第三批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的委托，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意向者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项目第三批；

2.2 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4-78；

2.3 工程概况：涉及 32 个项目，新建 C25 混凝土道路总长 24388 米，沥青混凝土道路总长 9833 米，排水沟 397 米，过路涵管 6 座，太阳能路灯 21 盏，直臂抱箍太阳能路灯 59 盏，树池石 175 套，桂花树 290 株，C25 混凝土广场硬化面积 1111 平方米，公厕一座及配套，仿木纹护栏 176 米，坑塘清淤 657m’，挡墙总长 300 米等。

2.4 建设地点：鲁山县境内，

2.5 资金落实情况：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253.4959 万元，财政资金，已落实；

2.6 标段划分：划分十七个标段，第一标段-第十六标段：施工标段，第十七标段：监理标段；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控制价（万元）
	一标	62.621559
鲁山县	马楼乡甘树里村道路项目	36.629412
鲁山县	马楼乡官店村道路项目	25.992147
	二标	62.201778
鲁山县	董周乡和庄村道路项目	62.201778
	三标	65.342749
鲁山县	董周乡沈沟村道路项目	65.342749
	四标	85.718998
鲁山县	张店乡马村道路项目	85.718998
	五标	65.11935
鲁山县	瓦屋镇石门村道路项目	44.767071
鲁山县	观音寺乡西桐树庄村道路项目	20.352279
	六标	66.733148

鲁山县	瓦屋镇瓦屋村道路项目	51.222801
鲁山县	瓦屋镇土桥村道路及场地硬化项目	8.355117
鲁山县	观音寺乡竹园村路灯项目	7.15523
	七标	69.071099
鲁山县	仓头乡白河村道路项目	37.00223
鲁山县	仓头乡魏庄村道路项目	32.068869
	八标	72.44642
鲁山县	辛集乡白村道路项目	22.568321
鲁山县	辛集乡石庙王村道路项目	45.632964
鲁山县	梁洼镇段店村路灯项目	4.245135
	九标	66.815529
鲁山县	辛集乡肖老庄村道路项目	46.031031
鲁山县	辛集乡三西村道路项目	20.784498
	十标	81.235515
鲁山县	瓦屋镇大潺寺村道路项目	27.63874
鲁山县	瓦屋镇刺坡岭村坑塘治理	9.426775
鲁山县	瓦屋镇瓦屋村排水项目	44.17
	十一标	70.081677
鲁山县	仓头乡清古寺村至刘芳庄村道路项目	30.741786
鲁山县	观音寺乡太平保广场项目	26.482699
鲁山县	梁洼镇鹁鸽吴村道路绿化项目	12.857192
	十二标	69.783472
鲁山县	董周乡大元庄村道路项目	44.400313
鲁山县	董周乡双庙村道路项目	25.383159
	十三标	55.53
鲁山县	马楼乡宋口村排水项目	21.012922
鲁山县	董周乡石峡沟村道路及路灯项目	23.661929
鲁山县	张店乡界板沟村道路项目	10.855753
	十四标	60.862427
鲁山县	马楼乡良西村道路项目	33.918738
鲁山县	辛集乡三东村道路项目	26.943689
	十五标	76.967867
鲁山县	董周乡南张庄村道路项目	76.967867
	十六标	198.393803
鲁山县	辛集乡河扒新村道路项目	198.393803
	十七标	24.57
	一标-十六标监理	24.57

2.7 招标范围：施工标段：本项目各标段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内所有内容；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所有施工内容的监理服务；

2.8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2.9 施工工期：90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施工期和保修期；

2.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施工标段：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1.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1.4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1.5 拟派专职安全员应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1.6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均具有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2 监理标段：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2.4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共性要求：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今年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4 投标人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

息记录”名单。投标人可以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网页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若有不良记录，拒绝其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3) 投标单位可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如在多个标段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选择标段号靠前的标段中标。同时其它标段则顺延第二名为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4、获取采购文件

4.1 时间：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4.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文件。

4.3 方式：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4 售价：0元/份。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时间：2024年10月16日9时00分。

5.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6、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平顶山市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7、其他补充事宜

7.1 监督单位名称：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联系人：芦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652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416850148Y

7.2 各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内容。

7.3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

查阅

8、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鲁山县鲁平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南 300 米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5-5052162

8.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公司：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和盛时代广场 7 号楼 912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189037595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鲁山县鲁平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南 300 米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5-505216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公司：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18903759500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和盛时代广场 7 号楼 912
1.1.4	项目名称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项目第三批
1.1.5	建设地点	鲁山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和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内所有内容（含工程概况中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同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 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生的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温馨提示: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及时完成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可忽略本提示）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今年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本招标文件的相关章节及附件和附表的格式要求等。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 中标结果公示期过后，业主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提供两套纸质版投标文件，以备存档使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电子交易系统

5.2	部分开标程序	<p>(1)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系统故障除外），</p> <p>(2)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不收取</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不收取</p>
7.4.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按中标价的 2%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0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设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1228.9259 万元，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总价为无效投标，后附控制价明细。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否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5.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6.1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投标人不用到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0.7 中标公示	
10.7.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8 知识产权	
10.8.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9.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10.10.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10.11.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10.1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合同实质性承诺	

	<p>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p> <p>开工后，乙方提供拨款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依据合同约定经监理和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可预付合同总额50%的工程款，以后根据工程进度，可按合同总额80%的阶段款或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后，可拨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工程款，待工程运行一年后，经甲方复检合格后再拨付剩余的工程款，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拒不维修的，将剩余的工程款转为维修基金，不足部分乙方补齐。</p> <p>由非中标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时间过长时，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对已施工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分批验收、移交、结算、支付。</p>
10.14	
质 疑 投 诉	<p>评标结果公示期内，投标人对招标项目提起质疑和投诉时，必须在法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所有质疑和投诉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法定代表人手机联系方式，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人提出质疑和投诉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对于不按上述要求进行的质疑、投诉、举报、短信、匿名反应等，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不予受理。</p>

说明：本表中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他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

控制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控制价（万元）
一标	62. 621559
马楼乡甘树里村道路项目	36. 629412
马楼乡官店村道路项目	25. 992147
二标	62. 201778
董周乡和庄村道路项目	62. 201778
三标	65. 342749
董周乡沈沟村道路项目	65. 342749
四标	85. 718998
张店乡马村道路项目	85. 718998
五标	65. 11935
瓦屋镇石门村道路项目	44. 767071
观音寺乡西桐树庄村道路项目	20. 352279
六标	66. 733148

瓦屋镇瓦屋村道路项目	51.222801
瓦屋镇土桥村道路及场地硬化项目	8.355117
观音寺乡竹园村路灯项目	7.15523
七标	69.071099
仓头乡白河村道路项目	37.00223
仓头乡魏庄村道路项目	32.068869
八标	72.44642
辛集乡白村道路项目	22.568321
辛集乡石庙王村道路项目	45.632964
梁洼镇段店村路灯项目	4.245135
九标	66.815529
辛集乡肖老庄村道路项目	46.031031
辛集乡三西村道路项目	20.784498
十标	81.235515
瓦屋镇大潺寺村道路项目	27.63874
瓦屋镇刺坡岭村坑塘治理	9.426775
瓦屋镇瓦屋村排水项目	44.17
十一标	70.081677
仓头乡清古寺村至刘芳庄村道路项目	30.741786
观音寺乡太平保广场项目	26.482699
梁洼镇鹁鸽吴村道路绿化项目	12.857192
十二标	69.783472
董周乡大元庄村道路项目	44.400313
董周乡双庙村道路项目	25.383159
十三标	55.53
马楼乡宋口村排水项目	21.012922
董周乡石峡沟村道路及路灯项目	23.661929
张店乡界板沟村道路项目	10.855753
十四标	60.862427
马楼乡良西村道路项目	33.918738
辛集乡三东村道路项目	26.943689
十五标	76.967867
董周乡南张庄村道路项目	76.967867
十六标	198.393803
辛集乡河扒新村道路项目	198.393803
施工标段合计	1228.925995
十七标	24.57
1-16 标监理	24.57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负责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代理服务费

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并结合市场行情，按照中标金额的1%进行收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组织踏勘现场，招标人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进行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档形式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电子交易系统发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材料；
 - (8) 投标项目基本情况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投标人名义以外的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5.2 “近年财务状况”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二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途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

称.bin)，

4.1.4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最终版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平顶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因现阶段疫情原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现场开标，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注：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工程造价专家不应少于五分之二）；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收取）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1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第一标段至第十六标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它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总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施工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等规定，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分包计划	不得违法分包、转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之间（含 95%-10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予以赋分。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则以招标控制价的 95%为评标基准价。</p> <p>2、评标基准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分值
2.2.4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0 分）缺项不得分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6 分）	<p>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5-6 分；</p> <p>2、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3-4 分。</p> <p>3、施工方案总体安排较合理，缺乏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性。得 1-2 分。</p>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6 分）	<p>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 5-6 分；</p> <p>2、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得 3-4 分；</p> <p>3、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不可行。得 1-2 分；</p>	

		<p>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p>	<p>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6 分；</p> <p>2、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措施，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3-4 分；</p> <p>3、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措施，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得 1-2 分；</p>
		<p>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0-6分）</p>	<p>1、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 5-6 分；</p> <p>2、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 3-4 分；</p> <p>3、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 1-2 分；</p>
		<p>5、工期保证措施（0-4分）</p>	<p>1、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3-4 分</p> <p>2、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2-3 分</p> <p>3、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 1-2 分</p>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3分）	<p>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3分</p> <p>2、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得2分</p> <p>3、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得1分</p>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0-3分）	<p>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3分</p> <p>2、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2分</p> <p>3、关键线路基本准确。得1分</p>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3分）	<p>1、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3分</p> <p>2、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2分</p> <p>3、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1分</p>
		9、风险管理措施（0-3分）	<p>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3分</p> <p>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2分</p> <p>3、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得1分</p>
2.2.4(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50分）	投标报价（50分）	<p>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基本分4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在基本分40分基础上扣2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在基本分4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5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不足1%时按比例折扣。</p>
2.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履职尽责承诺（0-6分）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p>

4(3)	(10分)		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师）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 4-6 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师）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 1-3 分；
		优惠服务承诺 (0-4分)	根据项目特点提供优惠承诺。有利于招标人的，为招标人排忧解难的并有具体措施的，评标专家横向对比 0-4 之间进行打分，无优惠承诺，不得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按优劣顺序排列，得分高者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标-十六标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及地点：_____；

（二）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三）资金来源：_____。

（四）工程内容：_____。

（五）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一）施工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如遇下列情况，工期作相应顺延

- 1、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施工；
- 2、设计范围内重大设计变更；
- 3、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季节气温变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影响工程进度；

以上情况乙方需提交书面说明和申请，经甲方核实批准后，工期方可做出相应顺延，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最终以甲、乙双方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件
- 3、工程施工图纸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授权委托书

七、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提供施工图纸、工程设计图。
- 2、对乙方使用的材料有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有质量标准材料，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
- 3、在施工中，甲方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管理，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 4、具有对施工进度认定权。
- 5、甲方对乙方施工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建设项目资金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
- 2、施工中应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监督，竣工后提交由监理公司提供的合格监理报告，并有监理人员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予竣工验收。
- 3、提供开工、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并准备竣工技术图纸，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开工、竣工等各项资料应满足甲方要求。
- 4、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施工造成工伤及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5、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施工中的外部环境及问题纠纷。

6、此工程所产生的税和有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税和费。

八、工程保证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用或挂靠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投标，如发现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二）担保方为本项工程提供保函和保证金，乙方为被保证人，担保方为保证人，业主为权利人。保证人在被保证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有保证人为权利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保证范围：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工程质量保证。

（四）担保方不得为同一个工程合同的承发包方提供主工程款支付保证和承包商保证。

（五）保证有效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后180日内。如有停工、工期延长等情形的，停工、延长工期不计入保证有效期间。

（六）工程出现进度问题。

1、因乙方造成工期延误，乙方要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确认后同意延期，乙方擅自延期，扩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每延误一天罚款1000元，超过30天的将在工程款中扣除。

2、工程出现工程质量缺陷问题验收不合格，经甲方通知后，如乙方接到相关通知书后，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履行修复、返工责任，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返工修复；实际发生的费用可以由担保公司承担或工程款中支付。

（七）本工程保证未约定事宜，以《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为准。

九、工程质量及验收

（一）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按照设计规范及施工标准进行施工。混凝土工程要依据国家《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甲方委托有《资质等级证书》的监理公司，且检测质量体系健全，有先进、实用的检测设备和工艺，确保质量检测工作的科学、准确和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使用《资质等级证书》。

2、乙方需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包括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等资料要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工程验收

1、乙方对所承建的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完工后，由乙方提出工程验收请验报告，甲方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委托有《资质等级证书》的监理单位等对完工项目进行质量评估、鉴定，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工程质量以检测报告为准，确保工程投资效益。

2、采购机构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履约程度进行核验，并作为交付或验收的依据。采购人应按照约定，组织验收人员对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结果进行验收，以确认工程或服务符合合同要求。

3、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供应商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完全符合，如不影响安全，且比原设计合同单元部分提高了使用要求和功能的或属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在价格不变的前提下，甲方可以接受验收；如不影响安全、不降低使用要求和功能，而且要改变确有困难的，经协商一致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减价接受验收。

5、验收时如遇施工数量与设计图纸数量不相符，验收数量以甲方及监理单位实地核算的实际完成数量为准。

十、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0.5%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二）由于乙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乙方要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确认后同意延期，乙方擅自延期，则视乙方违约，扩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0.5%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三）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一）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指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以及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二）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须经甲方同意。由甲、乙双方书面签字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乙方不能强行施工，否则，由此而增加的预算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遇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若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3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四）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乙方应及时通过监理人员报告甲方。否则，由此而增加的预算

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如果乙方未按照工程正常的施工程序、材料标准、材料数量施工的，且造成工程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给予相应的赔偿，数额较大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六）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付款方式

根据移民后扶项目涉及面广、分散、类型多，施工难度大，施工进度不统一等特点，项目资金支付办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方式：

开工后，乙方提供拨款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依据合同约定经监理和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可预付合同总额50%的工程款，以后根据工程进度，可按合同总额80%的阶段款或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后，可拨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工程款，待工程运行一年后，经甲方复检合格后再拨付剩余的工程款，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拒不维修的，将剩余的工程款转为维修基金，不足部分乙方补齐。

十三、农民工工资支付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
定，所称农民工，是指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农村居民。所称工资，是指农民工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后应当获得的劳动报酬。

（二）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签约并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农民工在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完成劳动任务后，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严禁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三）工资支付形式与周期

1、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形式替代。

2、用人单位必须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签订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其它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

3、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书面签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在农民工提供劳动的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4、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

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四、工资清偿

1、用人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用工单位清偿。

2、用人单位合并或者分立时，应当在实施合并或者分立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经与农民工书面协商一致的，可以由合并或者分立后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清偿。

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依法解散的，应当在申请注销登记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招用农民工，农民工已经付出劳动而未获得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法律责任

1、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移交相关单位对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付、政府采购、招投标、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触犯刑法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2、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如发生工资争议时，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依法由其保存的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工资支付台账和清单等材料；不提供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施工单位或个人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依法予以处理。

十四、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五、工程移交

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同时填写竣工工程移交表，向所在项目村委会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七、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十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二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签订。

二十一、合同履行地及不动产所在地：河南省鲁山县

二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

二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2300548844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鲁山县爱心医院南 300 米

地 址：

邮政编码：4673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5—5052162

电 话：

传 真： 0375—5052162

电子信箱： LXYMB126@ 126.co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鲁山支行

账 号： 1707024409020107556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配套的相关文件等;
- 2.税金 9%计取，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计取;
- 3.材料价格按平顶山市定额站发布的 2024 年《平顶山工程造价》第二期中的材料价格并参照当地市场价调整计入。

注：各标段清单图纸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制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建设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二、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 标段)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编写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总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应按中标价的 2%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段				
投标报价 (元)	总报价:			
	分项报价 1: 马楼乡甘树里村道路项目: (此处以第一标段为示例, 请根据实际情况编辑, 正式投标文件中此内容请删除)			
	分项报价 2: 马楼乡官店村道路项目:			
	...			
工程质量				
施工工期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 名	级 别	编 号	手机号码
其它优惠说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 __月 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岗位人员。应附相关身份证、职称证、岗位证等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要求和有关规定，我们对项目经理无在建事项在此做出如下郑重声明和承诺：

1、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是（姓名），专业和级别是____，注册证编号是____，安全考核合格证编号是_____。

2、我在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也无近日与本项目冲突的中标或正在进行合同谈判的项目。

3、我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包括上报证件的主管部门。

4、公司也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以及招标人相应的没收、处罚或向招标人赔偿等经济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四) 信用承诺函

平顶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重大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八、投标项目基本信息采集表

1、投标人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2、企业地址：_____

3、法定代表人：_____委托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项目经理：_____ 注册证号：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项目组其他成员：_____